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 65 号

当事人：莲池区优希特灯饰店

经营者：田永明

身份证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FMRPJ9B

2025 年 7 月 28 日，投诉举报人付晓伟通过来信向我局举报莲池区优希特灯饰店（亮点灯饰）销售的“德星系列筒灯”标识有问题，要求查处。2025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保定隆庆商贸有限公司 E 区 15 号的莲池区优希特灯饰店进行现场检查。经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标称生产厂家为“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的“德星系统筒灯”一个（产品类型：嵌入式 LED 灯具，型号：DC-TDB10，额定功率：9W，额定电压：220V-50HZ，色温：双色变光，显色指数：R80，光束角：120 度），该产品本身及包装上未见“CCC”标志，当事人不能向执法人员提供该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执法人员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查询，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证书编号：2024011001632831）状态为暂停，且该证书附页产品型号中，未查询到 DC-TDB10 型号。2025 年 8 月 15 日，经请示主管副局长批准，对其立案调查。经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厂家为“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的“德星系统筒灯”，是 2025 年 5 月 1 日通过上门推销业务员购入，通过微信方式支付货款，对方通过快递送货上门。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开具单位为“上海联合电气集团（照明事业部）”的销售单、微信付款记录显示，共进货 30 个，已售出 29 个（包括销售给投诉举报人的 1 个），库存 1 个，进货价格是 7.64 元/个，合计货款 229.2

元；销售价格是13元/个，获利155.44元。根据当事人实际销售价格本案货值金额390元，库存1个现存放于当事人处未售出。执法人员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查询，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证书编号：2024011001632831）状态为暂停（初次获证日期：2024-05-23，暂停日期：2024-10-24至2025-10-23），且该证书附页产品型号（共40种型号）中，未查询到DC-TDB10型号。当事人不能提供与所销售的产品有关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 3、当事人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权限；
- 4、供货方提供的《上德联合电气集团（照明事业部）销售单》和转账记录、生产厂家和销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进货渠道及数量、进货价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库存情况；
- 5、执法人员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查询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证书编号：2024011001632831），证明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时间、证书状态、经过认证产品型号；
- 6、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5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 8、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询问笔录录像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8-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2023年8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

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九、照明电器”--“51.灯具(1001)”)规定,灯具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灯具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已构成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自2025年5月1日购入产品开始,至2025年8月15日立案调查、产品下架为止,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本案货值金额390元,违法所得155.44元。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00、《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1“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适中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拟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55.44 元；

2、罚款 390 元，罚没款合计 545.4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6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